

標題：從事泥作吊料作業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99) 0990013800

一、行業種類：其他營造業。(4200)

二、災害類型：墜落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99年12月15日10時40分許，因工地D區南側外牆施工架吊料通道第2層有設置踏板，因無法吊料，要將踏板拆除，鄒00由2樓牆面吊料口出去踏上欲拆除之第2層施工架踏板，先拆左邊通道的交叉拉桿，拆完後便站在左邊通道施工架踏板上將通道上之踏板左邊固定處抬起，放在施工架上(未固定)，欲走過此踏板至右邊拆交叉拉桿時，因踏板左邊未固定滑動，造成鄒00重心不穩由踏板與牆面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致頭部外傷顱腦損傷，經送大雅清泉醫院再轉中港澄清醫院，在加護病房觀察後返家，直到99年12月20日1時53分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自高度3.4公尺之施工架通道第2層踏板與牆面開口墜落地面致頭部外傷顱腦損傷死亡。

2、間接原因：

(1) 高度2公尺以上，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難時，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2)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3、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2條】

2. 雇主應依規定，置丙種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有困難，……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2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八、災害示意圖：(簡單素描災害發生機制或相對位置)



施工架吊
料通道

第 2 層施工架
災害發生時設
有踏板

